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3月完成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预案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与浙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浙商证券负责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可转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中信证券对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浙

商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刘泽南先生、王道平先生（刘泽南先生、王道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泽南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近年来参与了长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刘泽南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道平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近年来主持或参与了球冠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新余国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长城科技再融资项目、天海防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王道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